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在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，以现场投票的

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9：30-12：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290	金达照明	2021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子丰、吴晓婷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金达工业园董事办公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4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2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7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00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。

3.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:00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公司董事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